

蕪春縣政府快郵代送

日民字第七四五七號

事由

為本縣辦理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業經辰月陽日管字六四四六號呈文填報電復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四月皓建三電奉志查本縣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情形於接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

三元號令發查報表式時即按照實際情形依式填齊於辰月陽日以管字六四四六號呈報在奉電前因謹電鑒核代理蕪春

縣縣長王度調訓秘書張憲儀代行已魚午民叩。

30 7月6

省建字第

5501

1549/12